

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0121强清3号

申请人：成都金龙坝氡温泉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郭炳福。

本院裁定受理成都金龙坝氡温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温泉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指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都分所为清算组成员，开展清算工作。

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清算报告》称，温泉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3日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陈万强，注册资本600万元。温泉公司由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路公司，持股比例40%）与成都天座商城（持股比例30%）、成都市益通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益通公司，持股比例30%）共同出资设立，股东出资

均已实缴。2003年11月26日，温泉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。经与各股东联系，益通公司无法联系，高路公司与成都天座商城均表示不了解温泉公司经营情况，未掌握温泉公司任何材料。经走访温泉公司工商登记地址，现场无任何经营迹象。清算组未接收到温泉公司的印章、财产、财物账册资料及其他任何资料。清算组调查发现，温泉公司名下无有效权属登记的不动产、机动车、银行存款及无形资产等财产，无公积金缴存信息，无欠税情况，不存在对外投资，无涉诉讼、涉执行、涉劳动仲裁案件信息。清算组在《四川科技报》上刊登温泉公司的《清算公告》，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无人申报债权。故清算组根据温泉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现状制作了清算报告，提请本院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温泉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成都金龙坝氡温泉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海
审 判 员 赵 爽
审 判 员 薛 霜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谭 璐
书 记 员 杨夏莹